

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30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莞飞马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东莞黄江华南塑胶城（以下简称“黄江塑胶城”）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完成后，该土地用途从仓储用途变更为商业、居住等用途。2017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你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并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预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 13.14 亿元，对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请补充说明东莞飞马取得黄江塑胶城所属地块土地使用权的

目的及规划，该土地用途从仓储变更为商业、居住的具体原因、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发商业、居住等用途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质和条件。

2、请补充披露与黄江塑胶城所属地块同类或类似的房地产市场现行价格，列示你对黄江塑胶城所属土地以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和计算过程，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并披露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请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合规性，列示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6 年净利润增加 13.14 亿元的依据和计算过程，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请充分揭示你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资产评估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等。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6日